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0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69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 (四) 天然氣事業部李副執行長振祥兼任 OPIC 中東天然氣公司總經理職務。
- (五) 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及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資產報廢合計 3 案。
- (六)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8/09/23 每公升分別調漲 0.5 與 0.9 元；108/10/07 每公升分別調降 0.8 與 0.9 元。
- (七) 本公司 108/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2 件。
- (八) 108/09「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三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九) 第 69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規定，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BD3-071 油罐汽車油料卸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保留「電腦 POS 系統」文字後照案通過，相關依據資料請併同修正。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轉投資事業處擬修訂「投資循環-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檢視日常作業文件，配合現行法制用語及文書常用語，併同調整使用精準字句，俾以提升公文品質。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投資循環-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家庭用戶積欠 105 年度氣費逾清償期 2 年且經催繳未能收回者共 144 筆，擬轉銷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取得適切之證明，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 8 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由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刪除上述說明四“大致”文字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內控處理準則

第 13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及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與參酌歷年本公司所發生較為重大事項等研訂。

3、依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100 年 1 月 10 日辦理 99 年度工作考成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並依據楊監察人石金 108 年 9 月 12 日電郵交下意見修正 109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提報本公司第 88 次監察人會議洽悉。

4、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針對檢核人力不足議題，請研提相關制度面及作業面調整策略書面資料，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以期達到檢核實質功效。
- 3、檢核單位應採中立、客觀，並具專業的輔導角色，協助受查單位發掘問題，查核報告內容應充分溝通，俾達查核改善之最終目的。

(五)案由：「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0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煉製研究所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作業要

點」，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函送企研處，擬列入 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8 條規定，及 108 年 9 月 5 日投資計畫審議會議決議，本計畫主持人由石化事業部陳副執行長正文及煉製研究所蔡副所長銘璋共同擔任。

3、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將陳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公司以多角化經營方式，研發精進高值化之創新產品實屬不易，值得鼓勵，惟仍請注意整體產業發展動態，彈性調整財務規劃，並定期提供後續進度書面報告供董事及監察人參考。